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9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鴻涓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盈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盈如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薛福山